我的教育專欄(184)偏鄉學生英文程度非常之差，政府能逃避責任嗎?

李家同

 偏鄉學生程度差，政府究竟有沒有注意是一個謎。我本人一再呼籲政府注意這點，可是好像完全沒有什麼功效。最近博幼基金會對小學六年級的同學做了一個中翻英的測驗，以下是測驗的題目:

**中翻英(每題4分，共計100分)**

1. 我的奶奶正在睡午覺。

2. 那一位護士悲傷嗎？

3. Polly喜歡打電話給朋友。

4. 這些是椅子。

5. 那些貓不喜歡喝牛奶。

6. 那位女孩喜歡吃晚餐嗎？

7. 你們每天做功課嗎？

8. 這是鉛筆嗎？

9. 你的嘴巴不大。

10. 你們的兒子們好嗎？

11. Tom和Jane不吃牛肉。

12. May喜歡這個蛋糕嗎？

13. 他是一位工程師。

14. 牠們不是May的寵物。

15. 我們有十一棟房子。

16. 她們不看電視。

17. 這隻鳥胖嗎？

18. Bob有三支筆嗎？

19. 哪一張書桌是你的書桌？

20. 她不喝水。

21. 我們正在玩電腦遊戲。

22. 她們讀這本書還是那本書？

23. 牠是小獅子。

24. 我不是演員。

25. Tim每天騎腳踏車。

 可以看出這些都是很簡單的句子，沒有苛求孩子。博幼學生的平均是74分，我們其實並不太滿意，有些老師拜託他們認識的偏鄉學校同年級的孩子也做以上這份考卷，其結果是相當嚴重的。

 先談國小六年級的結果:A校平均26.5分，C校0分，D校平均6分，E校平均27分，I校平均12分。

 也有老師找到偏鄉國中一年級學生施測，結果:B校平均19.95分，F校平均7分，G校平均39.33分，H校平均38分。

 有一所偏鄉國中二年級學生施測結果:J校平均16.2分。

 從以上的結果可以看出偏鄉的孩子在英文方面落後得很厲害，國中的英文教科書就很難了，其結果是這些孩子完全放棄英文。大家都希望國人能有較高的薪水，可是如果學業程度很差，能有高薪嗎?

 博幼的孩子也都是偏鄉的孩子，但是我們對於學生的程度非常重視，對他們也有一定的要求。我們訂了英文文法的課綱，使得學生按部就班地學會寫正確的英文句子。

 我們也發展了好多讓孩子練習的網站，以下是博幼線上英文教材的入口網站:

<https://www.boyo.org.tw/boyo/free-teaching-materials/165-2018-10-23-06-04-41/2018-11-04-07-36-26/2018-11-04-12-13-17/623-english>

 這些教材可以讓我們的孩子不斷地練習，當然他們也就比較會寫正確的英文句子了。

 我親自看了很多非博幼孩子的考卷，實在是非常傷心。他們很不會寫英文單字，我也打聽了，我發現很多小學裡的老師只要求孩子會認得英文字，可是不太要求他們拼出來。

 最嚴重的是英文基本文法，相當多的孩子搞不清楚be動詞的正確用法，至於英文的否定句和疑問句，更加是搞混了。博幼的老師知道學生們並不是一學就會，但是我們採用的教科書裡含有文法，這一點相當重要，因為孩子們一開始就知道be動詞相當麻煩，也要反覆練習才不犯錯。

 希望大家看看小學生該不該會寫這種英文句子，這些句子實在不是很難的，可是有些偏鄉小學的學生完全不會，實在是令人傷心。博幼的孩子也是偏鄉的孩子，而且來自低收入的家庭，可是我們的確將他們的英文程度提高了很多，可見得偏鄉孩子是可以學好英文的。現在他們沒有學好，政府總不能逃避責任吧。